## 聲請及出席調解所需證件資料表

## 紅字部分請於提出聲請時檢附,和解後需證件資料補齊才能製作調解書

基本證件資料	1.自然人(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暨受任人)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 2.公司、行號等請攜帶大小章及公司、行號營業登記資料(或變更登記表影本) 一份,負責人身分證及印章;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 3.為便於履行清償之和解條件,請攜帶當事人(受償人)之金融存摺影本。
本人無法到場出席調解	1. 須出具委任書,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。 2. 受委任之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可至本所官網下載委任書。
當事人如為 未成年人	所有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,並附身分證、戶籍謄本,未能 出席者,應出具委任書。(例:母親未能出席則委任父親、父母雙方未能出席 則可委任成年之代理人);(未滿十八歲為未成年)
物權事件(土地建物糾紛)	1.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者,須檢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2.涉建築越界、拆屋還地等案件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複丈成果圖。 3.涉抵押權等案件須檢附抵押之土地(建物)登記謄本。
房屋漏水事件	當事人應攜帶房屋聲請人所有權狀影印本(或建物謄本)、對造人房屋第三類建 物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、漏水現況彩色照片。
損害賠償事件	檢附權利證明(如 <mark>行車執照、所有權狀</mark> 等可證明所有權之證件) <b>及</b> 損害證明如 <mark>彩</mark> 色照片。
債務糾紛事件	須檢附債權證明(如票據、契約書、會單、借據、本票等證明)。
交通事故事件	1. 請攜帶事故車輛行照、診斷書及醫療明細表、其他支出證明等(例:薪資證明)。 2. 請自行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(當事人有保任意汽車責任險,務必請保險公司參與,將有助於理賠金協調,否則和解內容無法拘束保險公司)。 3. 汽機車強制保險卡、警察機關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(或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禍現場圖) 4. 當事人交通事故後有神智喪失之情事,須有監護人(提出戶籍謄本),始得聲請進行調解。
車主非車禍 當事人	<ul><li>1.車主非交通事故當事人,請車主出席,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行照,或出具"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"給駕駛人。</li><li>2.車主為公司、行號請攜帶公司大小章,營利事業登記資料,負責人身分證。</li><li>3.車主如不克出席者請出具委任書,並將身分證、印章及行照交受任人。</li></ul>
死亡事件	1.須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(或除戶之戶籍謄本) 暨得查明所有繼承人 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之全戶戶籍謄本(民國八十六年前之手抄寫戶籍謄本) 請自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其他所須證件參考上列及交通事故事件所須證件。
偵查或訴訟中 事件	須檢附地院、檢察署 <mark>傳票或開庭通知</mark> 或相關文件,並詳載案號於聲請調解書中。